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708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

承辦人：李芳儀

電話：06-2991111#8664

傳真：06-2995877

電子信箱：fangilee@mail.tainan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營區公誠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3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力字第104026262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(0262627A00_ATTCH1.docx、0262627A00_ATTCH2.docx、0262627A00_ATTCH5.docx、0262627A00_ATTCH6.docx)

主旨：為建立本府暨所屬機關績優機要人員轉任約聘（僱、用）人員之機制，併案檢討修訂「臺南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約聘(僱、用)及臨時人員陞任原則」（以下簡稱陞任原則），並自即日起生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陞任原則修正重點摘述如下：

- 一、增列第二點第二項，明訂機要人員於具備相當資格條件時，得適用本規定。
- 二、第三點配合刪除並修正部分文字。
- 三、第五點增列第三項，機要人員參加陞任甄審者，與各職缺之次一陞任序列人員列同一序列；爰將同點第三項改列為第四項並刪除部分文字。
- 四、第六點第一項配合刪除並增列部分文字。
- 五、檢送旨揭陞任原則、修正對照表、Q&A及陞任評分標準表各1份。

正本：臺南市政府各處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

副本：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考訓科(含附件)、臺南市政府人事處給與科(含附件)

電 2015-03-30
交 11:54:33 章